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5-05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5-05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内容。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sinochem.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53,82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822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975名,代表公司股份136,79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03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136,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2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684,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胡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53,31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313,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91,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36,286,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0%;反对股份313,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0%;弃权股份191,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1.0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5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9%;反对42,902,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3%;弃权16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2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62%;反对股份42,90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37%;弃权股份164,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1.03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2,810,83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9%;反对42,80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弃权171,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8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86%;反对股份42,8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58%;弃权股份17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1.04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10,821,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3%;反对42,81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4%;弃权181,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91,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58%;反对股份42,817,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14%;弃权股份181,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1.05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10,749,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8%;反对42,91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7%;弃权157,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19,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32%;反对股份42,913,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15%;弃权股份1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1.06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2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8%;反对42,910,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6%;弃权18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69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7%;反对股份42,910,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96%;弃权股份18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

1.07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67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82%;反对42,94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9%;弃权195,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648,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08%;反对股份42,94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60%;弃权股份19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

1.08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57,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0%;反对42,865,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弃权198,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27,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87%;反对股份42,865,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61%;弃权股份198,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

1.0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27,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0%;反对42,909,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6%;弃权184,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697,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69%;反对股份42,90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83%;弃权股份184,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3,561,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78,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81,5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36,531,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反对股份78,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股份18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胡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晟先生由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晟先生,1989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任武汉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协委员。201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荣获"光谷工匠企业家"荣誉称号,2024年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6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武汉轩辕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3%的股份。黄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之子,与黄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5-1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拟自2025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招商生科《关于增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4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合计为65,417.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截至2025年8月29日,招商生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49,258股,增持总金额为29,014.7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2%;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29,276,816股增至442,926,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30%增至27.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42,926,074股增至461,921,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14%增至28.30%,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3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4,255,77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0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招商生科	114,255,773	7.00%	如下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担任生科投资发展的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其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	190,900,277	11.70%	2025年6月,招商生科与春泥1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	26,187,208	1.60%	2025年7月,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
	合计	429,276,816	26.3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6年1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16,322,260股~32,644,519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2%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2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2,644,49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417.1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61,921,31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8.3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2,644,49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5,417.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生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MAEE37609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科投资发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MAEK67XD9M □ 不适用
春泥1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不适用
武汉高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725796229T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截至2025年8月29日,招商生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49,258股,增持总金额为29,014.7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2%;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29,276,816股增至442,926,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30%增至27.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22日,招商生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95,239股,增持总金额为36,402.41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8%;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42,926,074股增至461,921,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14%增至28.30%,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生科	12,790.5031	7.84	14,690.0270	9.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7/17-2025/12/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9,793.3558	6.00	/	/	/
春泥1号	19,090.0277	11.70	19,090.0277	11.70	/	/	/
武汉高科	2,618.7208	1.60	2,618.7208	1.60			
合计	44,292.6074	27.14	46,192.1313	28.30	--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尚需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合伙企业"或"私募投资基金")份额。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北京华盖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分配款147.95万元。

二、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情况

鉴于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仍未完成退出,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实现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公司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2年,本次延长的2年存续期期间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后存续期限共为9年,延期后的到期日为2027年4月25日。若合伙企业后续在到期前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可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助于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符合合伙人利益,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尚需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8年4月2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已进入回收期	2,000[注]
合计				2,000

注:公司出资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分配款147.95万元,其中本金131.86万元,剩余本金1,868.14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年 12 月22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陈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涛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6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涛先生辞任董事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罗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罗柏林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罗柏林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元隆雅图任首席设计师,2008年起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研发体系建设、自有品牌开发以及自主知识产权挖掘申报管理工作。2022年4月起任设计研发中心总经理兼研发总监,全面负责设计研发中心管理工作。原创设计产品先后荣获德国红点奖、德国iF奖、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中国好设计奖(金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年度最佳设计奖)等国际国内设计奖项,携领设计研发团队为公司创造与积累自主知识产权近1000项。

罗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柏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